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7月1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3年7月12日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以說明現行對地區的街道照明設備造成的過量燈光及玻璃幕牆反射的光線的規管；及
- (b) 就下述建議提出意見：在審批戶外燈光裝置(例如廣告牌、裝飾照明、射燈、影視幕牆及顯示屏等)時，應採取全面做法，以期將一些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燈光滋擾的因素(例如燈光的強度及閃光等)納入考慮之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30日